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2年 第12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2年12月10日

目 录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活页文件夹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4
美国对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双反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4
欧盟对华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
澳大利亚对热轧钢卷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7
加拿大对华不锈钢水槽启动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9
巴西终止 PET 树脂反倾销措施.....	9

印度终止对涉华光伏电池及组件反倾销调查.....	10
泰国延长对涉华无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	11
巴基斯坦对涉华单面涂层双层纸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2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2 第 28 号.....	13
------------------------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2年12月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西班牙的三氯异氰尿酸（Chlorinated Isocyanurates）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2004年6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和西班牙的三氯异氰尿酸发起反倾销调查。2005年6月24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和西班牙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征税令。2010年5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该案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调查。2010年8月13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和西班牙的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15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此案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6年1月6日，美国商务部对此案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1年10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和西班牙的三氯异氰尿酸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1月3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中国和西班牙的三氯异氰尿酸作出第三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活页文件夹作出 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2022年11月2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活页文件夹（Paper File Folders）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对进口自印度的活页文件夹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在本次裁定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产业损害初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预计将于2023年1月5日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3月21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2年11月2日，应美国国内活页文件夹制造商联盟（the Coalition of Domestic Folder Manufacturers）于2022年10月12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活页文件夹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印度的活页文件夹发起反补贴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双反案 启动反规避调查

2022年10月2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应美国企业MTD Products, Inc.及其总公司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提交的申

请，对中国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Certain Walk-Behind Lawn Mowers and Parts）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在美国组装，以规避对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20年6月1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发起反倾销调查。2020年10月2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20年1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21年5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补贴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发起第三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11月2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Europe 和 PR Industrial S.r.l.于2022年8月29日提出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Hand Pallet Trucks and Their Essential Parts）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8427 90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8427 90 00 11 和 8427 90 00 19）和 ex 8431 20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8431 20 00 11 和 8431 20 00 19）。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查期结束。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对华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启动反倾销调查。2005 年 7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对华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2010 年 7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1 年 10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16 年 10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发起第二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7 年 11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第二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 年 11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Certain Open Mesh Fabrics of Glass Fibres）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7019 63 00、ex 7019 64 00、ex 7019 65 00、ex 7019 66 00 和 ex 7019 69 90（欧盟 TARIC 编

码为 7019 63 00 19、7019 64 00 19、7019 65 00 18、7019 66 00 18 和 7019 69 90 19)。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调查期结束。本次调查的产品为网孔长度和宽度均大于 1.8 毫米，重量超过 35 克/平方米，但玻璃纤维圆盘除外。

2010 年 5 月 20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反倾销调查。2011 年 8 月 9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欧盟先后三次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反规避调查，并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肯定性终裁，将适用于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扩展至马来西亚、泰国、中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的税号为欧盟 CN 编码 ex 7019 40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7019400011、7019400021 和 7019400050)。2016 年 8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11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热轧钢卷作出第二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 年 11 月 25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109

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热轧钢卷（Hot Rolled Coil Steel）作出的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暂定税率为 2.0%~5.5%，该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208.25.00.32、7208.26.00.33、7208.27.00.34、7208.36.00.35、7208.37.00.36、7208.38.00.37、7208.39.00.38、7208.53.00.42、7208.54.00.43、7208.90.00.30、7211.14.00.40、7211.19.00.41。

2012 年 6 月 14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热轧钢卷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 年 12 月 20 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7 年 4 月 4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热轧钢卷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12 月 18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作出否定性终裁，对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作出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截止。2022 年 2 月 1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02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BlueScope Steel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热轧钢卷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加拿大对华不锈钢水槽启动第二次 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11月28日和29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水槽（Stainless Steel Sinks）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包括容积为1600~5000立方英寸的单槽水槽和总容积为2200~6800立方英寸的多槽水槽。海关编码为7324.10.00.10和7324.10.00.90。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1月5日前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的调查问卷答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不晚于2023年4月27日前对本次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

2011年10月27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水槽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2年4月2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该案作出双反肯定性终裁。2017年4月4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水槽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9月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水槽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终止PET树脂反倾销措施

2022年11月25日，巴西外贸秘书处发布2022年第55号公告称，由于没有证据表明原产于中国台湾地区和印度尼西亚的特

性粘度为 0.70~ 0.88 dl/g 的 PET 树脂（葡萄牙语：Resina PET）的倾销对巴西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不再延长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3907.61.00 和 3907.69.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6 月 22 日，巴西外贸秘书处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第 39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 0.70~0.88 dl/g 的 PET 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2016 年 11 月 28 日，巴西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为 87.23~682.38 美元/公吨、中国台湾地区为 682.18 美元/公吨、印度为 193.78~468.97 美元/公吨、印度尼西亚为 304.42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 3907.60.00（目前变更为 3907.61.00）。2021 年 11 月 26 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 0.70~0.88 dl/g 的 PET 树脂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巴西对中国大陆和印度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终止对涉华光伏电池及组件反倾销调查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申请人提交的终止调查申请，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

光伏电池及组件（Solar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 or panels）的反倾销调查。

2021年5月1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太阳能制造协会 [Indian Sola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SMA)] 代表印度企业 Mundra Solar PV Limited、Jupiter Solar Power Limited 和 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印度商工部先后两次提出延期发布该案终裁的申请，自2022年5月15日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85414011 和 85411012 项下的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泰国延长对涉华无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

2022年11月11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鉴于国内行业、消费者利益以及公共利益的需求，决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欧盟的无锡钢板（泰语：Jü;4° X\SIð!]0X;2ÿKSBïV \4IïVK7° DN`4B\<ün<9}±E2;ü7\Ló;<° D;]I[ˆ<X\Ló;<° D;，英语：Tin Free Steel）暂停征税期限延长6个月，委员会另行规定除外。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涂漆或层压或印刷的镀锌或镀铬钢板卷不在征税范围。涉案产品的泰国海关编码为 7210.50.00.021、7210.50.00.022、7210.50.00.023、7210.50.00.024、7210.50.00.025、7210.50.00.026、7210.50.00.029、7210.50.00.090。

2020年5月7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欧盟的无锡钢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21年11月12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欧盟的无锡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韩国和欧盟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CIF）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如下：中国为4.53%~24.73%，其中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GDH Zhongyue (Zhongshan) Tinsplate Industry Co., Ltd.）不征税；韩国为3.95%~17.06%，欧盟为18.52%。自该措施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委员会另行规定除外）暂停对中国、韩国和欧盟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自措施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征收反倾销税。2022年5月13日，泰国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暂停征税延长至2022年11月12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基斯坦对涉华单面涂层双层纸板作出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11月3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发布第ADC43/2016/NTC/CDB/SSR/2022号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的重量介于225克至400克之间的单面涂层双层（灰底）纸板（One-Sided Coated Duplex Board-Grey Back）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18.57%、印度尼西亚为16.22%、韩国

为 14.98%，措施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涉案产品的巴基斯坦税号为 4810.9200 和 4810.9900。

2016 年 1 月 30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的单面涂层双层（灰底）纸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 年 7 月 29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基于成本加运费价格（C&F）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18.57% 反倾销税，对印度尼西亚征收 16.22% 反倾销税，对韩国征收 14.98% 反倾销税，措施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22 年 4 月 27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关于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发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商务部收到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LANXESS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提交的申请，该公司

请求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商务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朗盛德国有限公司适用税率

2010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6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7 年 7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34 号公告，决定将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由 23.9% 调整为 8.2%。2022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其中，朗盛德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8.2%，其他欧盟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23.9%。

二、调查程序

2022 年 9 月 27 日，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将包含锦纶 6 切片在内的高性能材料业务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请求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并提

交了关于业务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两家公司的法院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业务转让前后的管理层名单、生产设备清单、原材料供应商清单、欧盟内销售和对中国大陆出口客户名单等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中国大陆锦纶6切片产业对此不持异议。

三、继承税率决定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该公司的申请符合要求并附相应证据，公司业务转让前后关于锦纶6切片的经营管理、生产能力、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管理层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LANXESS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8.2%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

（二）以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6切片，适用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的23.9%反倾销税税率。

四、本公告自2022年10月26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年10月25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